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E135-02

修正案号: 39-7766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护检查-适航限制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CDS), EC 135 P1(CPDS), EC 135 P2(CPDS), EC 135 P2+, EC 135 T1(CDS), EC 135 T1(CPDS), EC 135 T2(CPDS), EC 135 T2+, EC 635 T1(CPDS), EC 635 P2+ 和 EC 635 T2+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178, 2013 年 8 月 7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E135-02, 39-6451

EC135和EC635的型号设计适航限制目前在ECD(欧直)主服务手册(Master Servicing Manual (MSM)) EC135第04章-适航性限制章节(ALS)文件中。

ECD最近修订了EC135 ALS文件, 新的ALS修订已经获得批准。

第15次修订和临时修订16a引入了新的适航限制, 如果无法满足这些文件中包含的说明, 将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

鉴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中的要求, 并要求执行ECD MSM EC135第04章, 第15次修订和临时修订16a中所规定的

新的适航限制。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ECD MSM EC135 第04章第15次修订和临时修订16a中规定的适用的寿命限制到达时或到达前，更换相应的零部件。

(2) 可以通过完成以下措施来表明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2.1) 在营运人或直升机所有人保证每架运营的直升机的持续适航的基础上，按下面的要求修订经批准的航空器维护大纲(AMP)：

合并ECD MSM EC135第04章第15次修订和临时修订16a中的所有适航性限制，并且

(2.2) 符合本指令上述2.1段所描述的经批准的航空器维护大纲。

注：临时修订16a后续将正式并入到ECD MSM EC135 第04章的第16次修订中去。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8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